### 编号：CDJKQ/SCAQSGYJYA—2021 版本号: 2021—01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试行）

2021-9-1 发布 2021-9-1 实施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发 布

**发布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湖南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湖南省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危化企业具体情况，编制《常德经济开发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试行）》，本预案是常德经济开发区危化企业应急管理工作必须遵循的基本制度。

《常德经济开发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试行）》经常德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批准后实施，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签发人（签字）：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公章） 2021 年 9 月 1 日

# 目 录

1. [总 则 1](#_bookmark0)
	1. [编制目的 1](#_bookmark1)
	2. [编制依据 1](#_bookmark2)
	3. [适用范围 2](#_bookmark3)
	4. [应急工作原则 2](#_bookmark4)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4](#_bookmark5)
	1. [应急组织机构 4](#_bookmark6)
	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4](#_bookmark7)
	3. [技术支持组 8](#_bookmark8)
	4. [现场组织机构 8](#_bookmark9)
3. [监测预警与信息报告 11](#_bookmark10)
	1. [监测预警 11](#_bookmark11)
	2. [信息报告 11](#_bookmark12)
4. [应急响应 13](#_bookmark13)
	1. [事故分级 13](#_bookmark14)
	2. [分级响应 13](#_bookmark15)
	3. [响应程序 14](#_bookmark16)
	4. [应急处置 14](#_bookmark17)
	5. [指挥与协调 21](#_bookmark18)
	6. [应急结束 22](#_bookmark19)
5. [善后工作 23](#_bookmark20)
	1. [善后处置 23](#_bookmark21)
	2. [社会救助 24](#_bookmark22)

[5.3 保险 24](#_bookmark23)

* 1. [调查评估 24](#_bookmark24)
	2. [总结讲评 25](#_bookmark25)
1. [应急保障 26](#_bookmark26)
	1. [队伍保障 26](#_bookmark27)
	2. [物资装备保障 26](#_bookmark28)
	3. [医疗卫生保障 26](#_bookmark29)
	4. [通信与信息保障 26](#_bookmark30)
	5. [财力保障 26](#_bookmark31)
2. [监督管理 28](#_bookmark32)
	1. [宣传、培训和演练 28](#_bookmark33)
	2. [奖励与抚恤 28](#_bookmark34)
	3. [责任追究 28](#_bookmark35)

[8 附则 28](#_bookmark36)

* 1. [预案管理 28](#_bookmark37)
	2. [发布实施 28](#_bookmark38)

# 1 总 则

### 编制目的

为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强化常德经济开发区危化企业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工作，提高常德经济开发区危化企业事故控制能力和出现危险情况时的应急处置能力，为实现常德经济开发区危化企业安全管理标准化、科学化创造条件，尽量减少和避免重大火灾爆炸事故、人身伤害事故发生。

常德经济开发区危化企业生产使用、储存、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品种相对较少，危险化学品最大的危险特性是易燃易爆，在生产、搬运、贮存过程中都具有一定的危险性，编制本预案其目的是预防常德经济开发区危化企业事故发生并采取相关措施。

* + 1. 采取预防措施，消除和减少事故发生。
		2. 采取有效措施，把事故控制在局部，消除蔓延条件，防止突发性重大事故发生。
		3. 建立应急救援体系，做到有备无患、处变不惊，能有效地控制事故和正确处置事故，尽量减轻事故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3.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4.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5.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6.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7.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8. 《湖南省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试行）》
9. 《湖南省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暂行办法》
10. 《常德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试行）》
11. 《安全生产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
12.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
13.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内的危险化学品事故防范和应急救援工作。

### 应急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

应急救援工作的首要任务是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为了在发生燃烧、爆炸及危险化学品重大泄漏事故时，能够及时、有序、高效地实施抢险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尽快恢复正常生产、工作秩序，把事故的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充分发挥专业救援力量的骨干作用和人民群众的基础作用。

1. 统一指挥，密切协同

在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指挥下，经开区各部门及应急救援人员密切协同，根据各自的职责参予应急行动，充分应用自备资源，尽可能以最快速度有效地控制事故发展。

1. 依靠科学，依法规范

采用先进技术、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实行科学民主决策。采用先进的救援装备和技术，增强应急救援能力。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确保应急预案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

1.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

坚持预防和应急工作相结合，做好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根据风险评估做好物资储备，队伍建设，人员培训和演习等应急准备工作， 以备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

#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成立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称应急指挥部），作为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危化企业事故应急指挥机构， 统一组织领导和指挥协调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危化企业事故应对工作。

### 应急组织机构

区管委会设立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 (以下简称区指挥部)，由区管委会分管副主任任指挥长，区平安建设中心主要负责人，区平安建设中心分管应急的负责人，区平安建设中心分管交通的负责人，公安局负责人，财政金融中心分管财政的负责人，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人任副指挥长。党政服务中心分管宣传的负责人，园区发展中心分管工信的负责人，项目推进中心分管住建的负责人，项目推进中心分管国有资产的负责人，教育卫生民政中心分管卫健的负责人，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负责人，市场监督管理中心负责人，樟木桥街道、德山街道、石门桥镇主要负责人，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德市德山区供电分公司单位负责人为成员

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平安建设中心，由平安建设中心分管应急负责人担任办公室主任。

###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 + 1. 区指挥部

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指挥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救援工作，其主要职责如下：

1. 协调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各类救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2. 指导、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3. 研究解决应急救援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4. 作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重大事故抢救方案和决策；
5. 授权各职能部门实施应急救援需要的所有工作；
6. 负责建立和维护应急信息平台；
7. 甄别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事故等级，提出预警级别建议；
8. 做好善后和灾后重建工作。
	* 1. 区指挥部办公室
			1. 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收集、汇总及报告工作；
			2. 及时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和应急处置方案；督促各级各有关部门、企业落实区指挥部决策部署。
			3. 负责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内各应急救援职能部门间的联系、协调工作；
			4. 组织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了解、汇总应急工作情况；
			5. 督促相关企业组织编制和修订应急预案；
			6. 督促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内相关企业制定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计划，并督促组织实施演练和总结评估。
		2.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

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工作；其主要职责如下：

1、区平安建设中心：

1. 负责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2. 负责应急救援储备物资调度工作；
3. 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4. 按照权限协调综合性消防救援队和专业危险化学品救援队伍等参与应急救援；
5. 牵头组织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救援评估工作；负责应急预案管理工作；
6. 牵头处置危险化学品港口经营与储存、水路运输事故；
7. 商请海事部门参与处置危险化学品港口经营与储存、水路运输事故，协调相关救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
8. 协调水路运输的交通管制工作；
9. 指导、协调应急救援相关的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2、公安局：
10. 指导、协调事故现场及周边道路交通管制工作;
11. 负责事故现场警戒、维稳和涉案人员监控等工作；
12. 负责侦办和打击涉嫌谎报和瞒报事故的违法行为；
13. 根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3、区财政金融中心：

按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以及分级负责、分级负担的原则，做好应由区级财政承担的应急处置工作的资金保障工作。

4、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

1. 负责指导、协调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的应急环境监测工作；
2. 评估事故中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扩散情况、蔓延区域和危害程度；
3. 负责废弃物处置工作。5、项目推进中心：
4. 组织协调相关技术单位（机构）提供有关建筑物的技术支持；
5. 协调做好因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受损的应急处置工作；
6. 协调相关区属企业派出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7. 负责联系市气象局在事故发生时与应急救援有关的实时监测和预警预报等气象服务。

6、市场监督管理中心：

1. 指导、协调事故涉及产品的质量检测、质量鉴定；
2. 指导、协调事故涉及单位特种设备检测、认定，提出应急救援技术措施。

7、党政服务中心：

统筹协调指导事故信息发布和网络舆情的引导处置工作。8、教育卫生民政中心

1. 负责合理调配医疗卫生资源，及时组织医学救援卫生队伍赴事故发生地协助做好医疗救治工作；
2. 负责事故发生地卫生防疫工作；
3. 为事故发地卫生健康部门提供技术支持。9、园区发展中心：

负责医用品生产保障、应急工作中无线电通信频率保障。10、党群和人力资源中心：

指导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开展应急救援表彰奖励工作

11、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德市德山区供电分公司： 负责协调事故现场及周边相关地区电力应急保障工作。

12、区消防救援大队：

1. 负责指挥消防救援队伍参与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行动。
2. 负责受灾人员的解救、转移和疏散；
3. 抢救、运送重要救灾应急物资
4. 参与处置因事故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维护事发地社会稳定； 13、乡镇、街道办事处：
5. 指导、协调本辖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6. 根据现场救援工作需要，协调区级部门调动有关的装备、物资， 保障事故救援需要；
7. 协调有关专家指导辖区事故现场救援工作，提出救援方案；
8. 制定防止事故引发次生灾害的方案，责成有关方面实施；
9. 针对事故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适时通知有关方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10. 协调事故发生地相邻地区配合、支援救援工作；
11. 上报区应急办公室，商请外部救援力量参加应急救援。

### 技术支持组

区指挥部组织相关专家组成危险化学品应急专家组，为危险化学品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撑。

### 现场组织机构

* + 1. 现场指挥部

现场应急救援处置以属地和行业为主。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成立现场指挥部，由区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事处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任现场指挥部副指挥长，区属相关部门、救援队伍、事发企业等单位负责人及应急专家为成员；及时向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接到报告后经分析研判，按程序启动应急预案响应。情况特殊时， 可由区管委会或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指定现场指挥部指挥长。

现场指挥部负责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主要承担制定和组织实施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方案，指挥协调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及时收集、汇总并向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事故发展态势及救援情况，落实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等工作。

* + 1. 应急救援工作组

现场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可下设若干应急救援工作组，由区属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现场指挥部一般下设七个应急救援工作组。

1. 综合协调组：负责事故信息收集、汇总、报告，协调解决救援工作中的有关事项等。
2. 抢险救援组：制定并组织实施救援方案，调集、协调救援队伍和专家开展抢险救援等。
3. 治安保卫组：负责现场警戒、交通管制、人员疏散、当地社会秩序维护等。
4. 医疗救援组：负责调集医疗救护力量救治伤员等。
5. 新闻报道组：负责新闻媒体接待、事故救援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等。
6. 环境监测组：负责对事故现场的大气、土壤、水体等进行应急监

测，测定危险物质的成分、浓度、污染区域范围及程度，对事故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等。

1. 善后处理组：负责事故中伤亡人员家属接待、伤亡抚恤、经济补偿协调等。
2. 后勤保障组：负责应急救援后勤服务保障，事故中伤亡人员家属接待、伤亡抚恤、经济补偿协调等。

根据需要，现场指挥部还可设立通信保障组等，负责现场通信保障等工作。

# 监测预警与信息报告

### 监测预警

区平安建设中心和乡镇、街道安监站要对可能发生事故的各类风险点、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监控和信息分析，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管理， 研究制定应对方案，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采取相应措施预防事故发生。

区应急指挥部应急办在接到预警信息后，立即报给应急指挥部，指挥部相关人员立即到岗，确保通信畅通；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方案，通知有关部门、单位采取相应行动预防事故发生，并组织准备好应急抢险队伍、设备、器材及物资，赶赴可能引发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单位，及时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事故蔓延，迅速疏散单位人员及周边群众，做好警戒工作。

### 信息报告

* + 1. 报告程序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启动本单位预案进行先期处置，并立即报告区应急指挥部应急办，区应急指挥部应急办应急值守电话(0736-7700306)。

1. 危险化学品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现场人员要立即开展自救和互救，并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
2. 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并经核实后，应迅速组织救援，并立即向区应急指挥部应急办报告。
3. 区应急指挥部应急办接到事故报告后，研判事故的应急响应级别，依据预案中对各种应急级别的要求，做好指挥、领导工作并立即采取必要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
4. 当确定安全生产事故不能很快得到有效控制或已造成重大人员

伤亡时，立即向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请求给予支援。

* + 1. 报告内容

事故信息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1. 事故或险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等基本概况（包括危险化学品名称或类别、包装、涉及数量、事故范围和周围环境等）；
2.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3. 事故的简要经过；
4.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涉险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5. 已经采取的措施和抢险救援情况；
6.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 报告时限

各职能部门、街道、镇、监测点是监测和报告突发事件信息的主要力量，要依托自身建立的监测系统，实施常规监测，并按相关规定上报监测结果，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应急办负责接收、处理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突发事件信息。发生一般和较大级别的突发事件，各街道、镇及职能部门在事发后 1 小时内向区应急指挥部应急办报告；重大和特别重大级别的突发事件，要立即报告，来不及形成文字材料的先口头报告，然后在 2 小时内再补报书面信息；不属于突发事件，但发生地点敏感、人员身份特殊、持续时间长、社会影响较大的特殊情况，都必须及时上报。报告按照“快报事实，慎报原因”的原则，主要内容包括事发时间、地点，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领导到位情况、现场采取措施及下一步需要采取的应对措施，请求帮助等，并视事件处置进展情况续报。

# 应急响应

### 事故分级

根据造成的人员伤亡或直接经济损失等，危险化学品事故分为一般

（IV 级）、较大（III 级）、重大（II 级）和特别重大（I 级）四级。

* + 1. 一般（IV 级）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

（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 1. 较大（III 级）事故：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 1. 重大（II 级）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 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 1. 特别重大（I 级）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

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上述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分级响应

发生一般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事故，由区应急指挥部启动IV 级应急响应并负责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发生较大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事故，或超出区应急指挥部处置能力的，由市人民政府启动III 级应急响应，在常德市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指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发生重大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事故，或超过常德市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由省人民政府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在省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指导下，

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发生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事故，或超出省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由国务院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在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指导下，做好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 响应程序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事故应急程序：信息报告→初步判断→先期处置

→启动应急预案→现场指挥与协调→抢险救援→扩大应急→信息沟通→临时恢复→应急救援行动结束→调查评估。

### 应急处置

* + 1. 先行处置措施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在报告信息的同时，要立即组织企业相关负责人、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等组成现场抢救组，开展紧急疏散、紧急区域划定、人员搜救等先期处置工作。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总指挥或副总指挥要立即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机构，组织指挥公安、消防、医疗、应急救援队等力量进行应急处置，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下列措施：

1. 按照避灾线路，迅速组织撤出灾区和受威胁区域的人员，查明事故类型和发生地点、范围，同时查明被困人员数量和位置，组织营救。
2.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事故具体类型，制定和实施有效的应急处置要点，迅速控制事态的进一步发展。
3. 尽快抢修，使原有生产系统尽可能恢复功能，进一步创造抢救与处理事故的有利条件。
4. 关闭或者限制使用事故场所或受影响区域，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5. 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6. 迅速调集应急救援队伍、物资及食物、饮水，尽可能向被困人员提供生存必需保障。
7. 保护事故现场，对所有物证（包括破损部件、碎片、残留物、致害物等）贴上标签，注明时间、地点、管理者，尽可能进行现场摄影及绘图等。
	* 1. 设立现场指挥部

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总指挥或副总指挥赶赴现场后， 成立现场指挥部，同时成立 8 个现场应急小组，职责如下：

* + - 1. 综合协调组

应急指挥部应急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各小组的抢险救援工作，负责收集和上报现场抢险救援信息，传达上级领导关于抢险救援指令。

* + - 1. 抢险救援组

由平安建设中心牵头，消防救援大队、市场监督管理中心、事故等单位的救援力量等组成。

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扑灭事故现场火灾；搜救现场受伤和失踪人员；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和冷却有关设备容器；事故得到控制后负责洗消工作。

平安建设中心负责指定抢险运输单位，组织事故现场抢险人员和物资的运送。

市场监督管理中心负责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特种设备进行应急处置。

事故单位负责事故现场关阀、断料、泄压、停产等工艺的处置；事故企业的兼职救援队伍配合专业救援队伍进行事故处置。

* + - 1. 治安保卫组

由公安局负责组建事故现场治安队伍，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内的人员从上风侧疏散撤离；对人员撤离区域实行治安管理。

交警大队负责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工作，禁止无关车辆进入危险区域，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

* + - 1. 技术支持组

由应急指挥部应急办公室牵头，成员包括危险化学品专家、压力容器专家、事故单位技术人员等行业专家组。

相关专家和事故单位技术人员要针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不同特征，制定和推荐相应科学的应急处置方案，指导现场抢险救援。

* + - 1. 医疗救护组

由教育卫生民政中心牵头，区各医院等组成。负责在事故现场安全区域设立医疗救护站，组织应急医疗救援力量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工作，报告人员伤亡情况和伤病员救治信息。

* + - 1. 环境监测组

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牵头，负责对事故现场的大气、土壤、水体等进行应急监测，测定危险物质的成分、浓度、污染区域范围及程度，对事故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事故得到控制后，指导消除现场遗留危险物质对水体、土壤及环境的污染；负责牵头处置安全生产事故导致的次生、衍生环境事故，并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工作。

* + - 1. 后勤保障组

由财政金融中心牵头，教育卫生民政中心、电力部门、电信部门、街道办、镇政府组成。

财政金融中心负责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工作中应由本级政府财政承担的经费保障和监督管理。

教育卫生民政中心负责妥善安置受灾群众，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

活。

电力部门协调组织抢修事发地区、单位的电力设施；保障应急指挥用

电。

电信部门负责快速修复损坏的通信设备、设施，确保应急救援的通信

畅通；日常通讯中断无法使用时，负责提供应急通讯。

事发地街道办、镇政府要做好事发现场人员的用餐、饮水等后勤保障工作。

* + - 1. 新闻报道组

由区党政服务中心牵头，教育卫生民政中心及有关新闻媒体配合。区党政服务中心负责组织事故新闻发布；组织事故现场记者采访活

动，协调省级以上媒体及境内外媒体做好报道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在相关媒体上发布应急疏散、区域警戒等重要公告。

* + - 1. 善后处理组：

教育卫生民政中心牵头，负责事故中伤亡人员家属接待、伤亡抚恤、经济补偿协调等。

* + 1. 现场处置措施

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划定警戒隔离区域，抢救、撤离遇险人员，制定现场处置措施（工艺控制、工程抢险、防范次生衍生事故）。调集有关资源、下达应急疏散指令。并及时了解事故现场情况，主要了解下列内容：遇险人员伤亡、失踪、被困情况；危险化学品危险特性、数量、应急处置方法等信息；周边建筑、居民、地形、电源、火源等情况；事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对周围区域的可能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应急救援设备、物资、器材、队伍等应急力量情况；有关装置、

设备、设施损毁情况。

* + - 1. 警戒隔离
1. 根据现场危险化学品自身及燃烧产物的毒害性、扩散趋势、火焰辐射热和爆炸、泄漏所涉及到的范围等相关内容对危险区域进行评估， 确定警戒隔离区。
2. 在警戒隔离区边界设警示标志，并设专人负责警戒。
3. 对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严禁无关车辆进入。清理主要交通干道，保证道路畅通。
4. 合理设置出入口，除应急救援人员外，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5. 根据事故发展、应急处置和动态监测情况，适当调整警戒隔离

区。

* + - 1. 人员防护与救护

（1）应急救援人员防护。

调集所需安全防护装备。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应针对不同的危险特性， 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后，方可进入现场救援。

控制、记录进入现场救援人员的数量。

现场安全监测人员若遇直接危及应急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应立即报告救援队伍负责人和现场指挥部，救援队伍负责人、现场指挥部应当迅速做出撤离决定。

（2）遇险人员救护。

救援人员应携带救生器材迅速进入现场，将遇险受困人员转移到安全

区。

将警戒隔离区内与事故应急处理无关人员撤离至安全区，撤离要选择

正确方向和路线。

对救出人员进行现场急救和登记后，交专业医疗卫生机构处置。

（3）公众安全防护。

总指挥部根据现场指挥部疏散人员的请求，决定并发布疏散指令。应选择安全的疏散路线，严禁横穿危险区。

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害特性，指导疏散人员就地取材（如毛巾、湿布、口罩），采取简易有效的措施保护自己。

* + - 1. 现场处置
1. 火灾爆炸事故处置

扑灭现场明火应坚持先控制后扑灭的原则。依据危险化学品性质、火灾大小采用冷却、堵截、突破、夹攻、合击、分割、围歼、破拆、封堵、排烟等方法进行控制与灭火。

根据危险化学品特性，选用正确的灭火剂。禁止用水、泡沫等含水灭火剂扑救遇湿易燃物品、自燃物品火灾；禁用直流水冲击扑灭粉末状、易沸溅危险化学品火灾；禁用砂土盖压扑灭爆炸品火灾；宜使用低压水流或雾状水扑灭腐蚀品火灾，避免腐蚀品溅出。

有关生产部门监控装置工艺变化情况，做好应急状态下生产方案的调整和相关装置的生产平衡，优先保证应急救援所需的水、电、汽、交通运输车辆和工程机械。

根据现场情况和预案要求，及时决定有关设备、装置、单元或系统紧急停车，避免事故扩大。

* 1. 泄漏事故处置控制泄漏源

在生产过程中发生泄漏，事故单位应根据生产和事故情况，及时采取控制措施，防止事故扩大。采取停车、局部打循环、改走副线或降压堵漏

等措施。

在其他储存、使用等过程中发生泄漏，应根据事故情况，采取转料、套装、堵漏等控制措施。

控制泄漏物

泄漏物控制应与泄漏源控制同时进行。

对气体泄漏物可采取喷雾状水、释放惰性气体、加入中和剂等措施， 降低泄漏物的浓度或燃爆危害。喷水稀释时，应筑堤收容产生的废水，防止水体污染。

对液体泄漏物可采取容器盛装、吸附、筑堤、挖坑、泵吸等措施进行收集、阻挡或转移。若液体具有挥发及可燃性，可用适当的泡沫覆盖泄漏液体。

* 1. 中毒窒息事故处置

立即将中毒人员转移至上风向或侧上风向空气无污染区域，并进行紧急救治。

经现场紧急救治，伤势严重者立即送医院观察治疗。

* 1. 其他处置要求

现场指挥人员发现危及人身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应迅速发出紧急撤离信号。

若因火灾爆炸引发泄漏中毒事故，或因泄漏引发火灾爆炸事故，应统筹考虑，优先采取保障人员生命安全，防止灾害扩大的救援措施。

维护现场救援秩序，防止救援过程中发生车辆碰撞、车辆伤害、物体打击、高处坠落等事故。

* + - 1. 现场监测

对可燃、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的浓度、扩散等情况进行动态监测。

测定风向、风力、气温等气象数据。

确认装置、设施、建（构）筑物已经受到的破坏或潜在的威胁。监测现场及周边污染情况。

现场指挥部和区应急指挥部根据现场动态监测信息，适时调整救援行动方案。

* + - 1. 洗消

在危险区与安全区交界处设立洗消站。

使用相应的洗消药剂，对所有染毒人员及工具、装备进行洗消。

* + - 1. 现场清理

彻底清除事故现场各处残留的有毒有害气体。对泄漏液体、固体应统一收集处理。

对污染地面进行彻底清洗，确保不留残液。

对事故现场空气、水源、土壤污染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并将监测信息及时报告现场指挥部和区应急救援指挥部。

洗消污水应集中净化处理，严禁直接外排。

若空气、水源、土壤出现污染，应及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 + 1. 扩大应急

因突发事件次生或衍生出其他事件，已经采取的应急措施不足以控制事态发展，需由其他专项应急指挥部、多个部门（单位）增援参与应急处置的，应急指挥部应及时报告市应急指挥部。

当事故造成的危害程度超出本区自身控制能力，需要上级相关应急力量提供援助和支持的，由区管委会报请市委、市政府，省委、省政府或党中央、国务院协调相关资源和力量参与事故处置。

### 指挥与协调

* + 1. 应急指挥部与现场指挥部

突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由区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和协调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具体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情况，请示重大问题的处理指令。

* + 1. 现场指挥部与其他单位

一切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调度。各救援队伍到达现场后向现场指挥部报到，由现场指挥部分配任务。当地街道、镇政府必须全力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并发挥主要作用。

* + 1. 现场专家组

现场指挥部应当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并设立专家组，充分发挥专家的咨询、参谋作用，确保指挥决策的科学性。

### 应急结束

现场险情得以控制，事故伤亡情况已核实清楚，被困人员、受伤人员全部救出；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因素也已经消除，事故现场得以控制， 因危险化学品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经相关部门治理后，各项指标符合相关标准，经专家分析会商，现场监测评估确定无危害和风险后，经现场指挥机构确认，按照应急响应原则，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决定并宣布应急结束。

# 善后工作

### 善后处置

* + 1. 灾民安置

区教育卫生民政中心会同事发地乡镇、街道办事处、事故单位迅速设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事故安置场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站，继续做好相关受难人员安置和救灾款物接收、发放工作，确保灾民基本生活。并根据实际情况，制订人员救助、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妥善解决因处置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事故而引起的矛盾和纠纷。

* + 1. 疫病控制

区教育卫生民政中心会同事发地乡镇、街道办事处、事故单位负责做好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事故现场的终末消毒、疫情监控和食品、饮用水的卫生监督监测工作。

* + 1. 现场清理

做好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事故现场的清理工作，由应急指挥部组织成员单位进行清理或由事故单位自行清理。在清理过程中可能导致危险发生或清理工作有特殊要求的，由专业队伍进行清理。要对现场及波及到的其他场所的污染物进行处理，一般污染物采取收集、清理或转移等方法进行处理。

* + 1. 恢复与重建

应急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采取措施，组织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事故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制定灾后重建和恢复企业生产、生活计划，迅速进行重建工作。

* + 1. 征用补偿

应急指挥部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归还征用的物资、设施、设备或者占用的房屋、土地；不能及时归还或者造成损坏的，应当依法予以补偿。采取应急处置措施或者紧急措施致使公民、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依法应由引起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事故的责任单位承担的，由责任单位赔偿； 依法由区管委会、乡镇街道承担的，由区管委会、乡镇街道依法予以补偿。

### 社会救助

* + 1. 募捐

提倡、鼓励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为恢复重建工作捐赠资金和物资。红十字会、慈善基金会等公益性社会团体和组织可以根据需要开展经常性的募捐活动。侨务联合会应当加强与广大华侨、侨胞的联系，帮助有赈灾意愿的华侨、侨胞实现其意愿。

* + 1. 司法救济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事故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自己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 保险

灾害事故发生后，有关部门及事故单位应当及时向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通报情况；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及时组织和督促有关保险公司赶赴现场提供定损理赔等保险服务。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为在应急工作中因工伤亡人员足额支付工伤保险待遇费用。

### 调查评估

* + 1. 调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事故现场处置完毕后，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时组织调查，查明导致突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事

故发生的原因，并形成调查报告。有关街道镇人民政府、部门和单位应当积极配合调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 + 1. 评估

应急指挥部应当对应急工作进行评估总结，找出预防、预测、预警和处置环节中的经验和教训，改进工作，包括解决群众提出的合理要求，需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的，应当及时组织修订，提高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对责任事故，必须找出管理上的薄弱环节，提出整改措施，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应急工作评估总结应当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 总结讲评

区平安建设中心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事故单位编制事故救援报告，说明事故的基本情况、应急救援经过,总结事故救援处置经验教训，提出加强和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对策措施和建议意见。

# 应急保障

### 队伍保障

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队，包括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消防救援队伍、社会应急救援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以及卫生、环保和其他有关部门应急救援队伍，要适时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实战能力。

### 物资装备保障

危险化学品企业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需要和特点，储备泡沫车、药剂车、联用车、气防车和化学抢险救灾专业设备，加强管理，统一调度，为应急处置提供装备保障。

### 医疗卫生保障

区教育卫生民政中心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医疗卫生保障，组织协调医疗救护队伍实施医疗救治。

### 通信与信息保障

通信管理及有关部门（单位）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保障体系， 完善公用通信网，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通信畅通。

各级应急指挥机构、参与危化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有关部门

（单位）以及各应急队伍应当至少保证 1 部专用固定电话，并安排人员 24

小时值守，确保通讯联络畅通。

### 财力保障

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应急救援队伍调动通知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耗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区平安建设中心及有关部门应当督

促支付到位；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区财政金融中心和区平安建设中心协调解决。应充分发挥社会保险作用，进一步健全区域公共安全保险体系。

# 监督管理

### 宣传、培训和演练

区平安建设中心应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知识的宣传。危险化学品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做好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 适时组织企业员工开展安全生产及应急救援知识培训，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应急演练，提高员工自救、互救能力。

### 奖励与抚恤

党群和人力资源中心应当按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对事故应急处置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该对参与事故应急救援中伤亡的人员及时给予救治和抚恤。

### 责任追究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储存企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推诿敷衍、工作不力，信息报告存在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现象，现场处置中失职、渎职，信息发布舆论引导不力，以及应急准备工作不落实造成严重后果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追究责任。触犯刑法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附则

### 预案管理

区平安建设中心根据情况变化，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 发布实施

本预案由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批准后实施，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示意图

